

单位	浙江泓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米高分子移动防洪板桩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海盐县秦山街道工业园区（东至村庄、南至河道、西至金湾路、北至核电大道）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罗云峰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随着当今社会的高速发展，各行各业的建设势头日趋强劲。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号召下，“节能环保，实用高效”已被人们越来越多的考虑和重视。高分子塑料产品，凭借其节能环保的特性和卓越的性能，正引领着材料领域革命新趋势，为人类塑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未来。“以塑带钢”“以塑代木”已经成为全球性的材料选取趋势。在当今快速建设的社会，高分子移动防洪板桩具有材质轻型、高强度、隔水性能好、阻燃、抗老化、防腐蚀、防紫外线、耐久性强、安装拆卸工法简便等优点，目前，已被多个国家广泛使用。 在此背景下，浙江泓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投资 55000 万元，新拍土地 79322 平方米，新建门卫、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109336 平方米，地址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南侧、金湾路东侧。本项目购置挤出机、自动牵引机、自动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利用老厂区混好的粉料，经挤压成型、冷却定型、切割等技术或工艺。本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 700 万米高分子移动防洪板桩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1.7.7-7.9 采样人:张经纬、李睿 采样时间:2021.8.19-8.21 陪同人:罗云峰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石灰石粉尘、其他粉尘、氯化氢及盐酸、氯乙烯;物理检测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电焊烟尘、石灰石粉尘、其他粉尘、氯化氢及盐酸、氯乙烯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泓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万米高分子移动防洪板桩建设项目当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zybwshsb.com）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纸质资料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5）根据国家卫健委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 20 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评价。	